

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制度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以宁德市 F 镇为例

连宇馨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 与城市社区矫正相比, 农村社区矫正发展滞后。考察福建省宁德市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现状发现, 农村地区社会力量难有效参与该工作, 原因是遇到资源匮乏、信息闭塞、城乡文化差异、管理体制缺陷等梗阻。需推动农村社区信息传递, 加强宣传教育, 完善管理监督机制, 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的具体路径。

关 键 词 : 社会力量; 农村社区矫正; 宁德市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 take F town, Ningde City as an example

Lian Yuxi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Compared with urban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lags behind.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Ningde City, Fujian Province, found that it was difficult for social forces in rural areas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due to the lack of resources, blocked information, urban and rural cultural differences, management system defects and other obstacles.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in rural communities,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mpro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nd optimize specific path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Keywords : social force;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Ningde City

一、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价值意蕴

(一) 农村社区矫正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社区矫正是与监禁改造相对的刑罚方式, 将符合条件的人放在社区内, 由国家专门机关在相关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及社会各界协助下, 在刑罚判决期限内, 通过改造使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及不法行为回归正常, 促进其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活动^[1]。

与城市社区矫正相比, 农村社区矫正存在弱势且发展不完善。城市社区矫正相对成熟, 已有一定经验与成果, 而农村的还较陌生、不完善。

农村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基础设施不完善、社会资源有限, 制约了其社区矫正发展。农村经济发展缓慢、人口流动性低、社会资源与服务匮乏, 给农村社区矫正开展带来困难。

再者, 农村基础设施差、交通不便、信息闭塞, 限制了信息传递与沟通。此外, 农村对社区矫正认知与接受度低, 社会工作介入少, 矫正资源与服务供给不足, 缺乏专业人员与机构, 社会力量薄弱。

(二) 社会力量参与概述

广义的“社会力量”是指能够参与、作用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 包括自然人、法人^[2]。而在社区矫正中, 吴宗宪教授把“社

会力量”界定为: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可以利用的社会人力、组织和设施、技术、资金等总称。他认为社会力量也可以称为“社会资源”。在这些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中, 社会人力具有核心地位。

2014年, 中央下发《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指出, 要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要求, 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进一步鼓励引导其参与, 并加强对其参与工作的组织领导^[3]。国家政策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助推同时暗含了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的内生价值。

(三) 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的内生价值

具体而言, 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的内生价值如下:

第一,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监管水平。农村司法所作为主要执行机构, 存在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水平不高的情况, 矫正措施多着眼于“管住”。社会参与可引进专业人才、心理咨询机构等, 助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恢复社会角色与责任感, 摆脱犯罪行为循环, 重获认可与尊重。

第二, 培养村民责任感与参与意识。社区矫正旨在助矫正对象重新融入社会, 引导村民参与能让其了解情况, 减少偏见与歧视, 降低再犯可能。村民通过参与可了解社会问题, 提升责任感与参与意识, 进而积极参与村务, 营造包容支持的乡村环境, 共建和谐社会。

第三, 提升农村社区矫正水平助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战略

与农村社区矫正相互促进，其实施能为农村社区矫正提供良好环境，带来就业机会与经济支持，降低犯罪率与再犯率。

所以，提高农村社区矫正实施水平对实现乡村振兴目标至关重要，笔者将调研宁德市F镇社区矫正社会参与现状，归纳总结宁德市农村社区矫正现状并寻找解决对策，推动农村社区发展与乡村振兴实施^[4]。

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现状检视

（一）F镇社区矫正现状

截止至2023年9月，F镇登记在册的社区矫正人员共有23人，从男女比例上看，男性有20人，女性为3人。从被判处的刑罚上来看，被判处暂予监外执行1人，判处假释4人，判处缓刑18人；而从社区矫正对象所犯罪名来看，其中有13人犯信用卡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5人犯赌博罪，3人犯故意伤害罪，1人犯盗伐、滥伐林木罪、1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根据数据分析可得知，F镇社区矫正人员主要以男性为主，占比87%，女性占比13%。从刑罚类型上来看，大部分社区矫正人员被判处缓刑，占比78%，其次是假释，占比17%，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数最少，占比4%。从犯罪类型上来看，信用卡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是最常见的犯罪类型，占比57%，其次是赌博罪，占比22%，故意伤害罪占比13%，盗伐、滥伐林木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各占比4%。综上所述，F镇社区矫正人员主要是男性，被判处缓刑的人数最多，主要犯罪类型是信用卡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

（二）社会力量参与的探索

以福建宁德F镇为例，笔者实地调研当地司法所得知，F镇未成立专门社区矫正中心，由乡镇司法所负责管理相关事务，其为基层实施机构，负责管理监督矫正对象执行情况并提供帮助服务。但司法所仅3人，仅1人是法学专业，无公共管理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人员，专业水平不高且人员配备严重不足。

（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陷入困境的原因剖析

F镇经济发展滞后，社会资源匮乏，缺专业社工及机构，难提供足够支持与服务。且农村社区社工素质普遍低，专业知识与技能水平不高，缺乏对矫正工作的专业理解及能力。加上农村社区社会观念保守，对犯罪分子接纳包容度低，难改偏见与歧视，致社会工作介入难度增加。所以，F镇社区矫正工作未得到有效社会介入。

从调研分析F镇社会工作介入状况，可推导出福建省宁德市农村社区矫正社会力量参与薄弱、社会工作介入难度大的成因，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 农村地区社区矫正资源匮乏、信息闭塞。

农村社区相较城市社区，资源匮乏普遍，涉及经济、人力、物力等方面。其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资源有限，人才培养与引进机会少，致使农村社区矫正专业人员不足。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多为基层干部，缺乏专业知识与技能。社会工作者矫正时也可能面临资源不足，难提供全面支持服务，这使得农村社区矫正专业性与效果不理想，也导致社会力量参与条件有限，其数量与

专业水平低，无法满足需求。

农村社区信息传递渠道闭塞，社会力量难获取矫正工作相关信息。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高、互联网普及程度低、网络覆盖范围有限，很多居民无法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且农村社区组织较城市薄弱，居民间联系与信息交流渠道有限，信息传递不畅。

对于农村社区居民，他们很难了解矫正工作相关信息，社会力量也无法深入了解并介入。对于社会工作者而言，社会力量虽想通过了解信息提供帮助支持，但因信息闭塞，无法及时了解需矫正人群，无法提供帮助。社会力量需与矫正机构等合作开展工作，但因信息闭塞，难以建立联系合作，无法有效介入社区矫正工作^[5]。

2. 文化背景存在差异，矫正工作文化面临冲突和障碍。

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的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文化冲突和理解障碍。农村社区的传统观念对矫正工作产生一定的束缚。一方面，农村社区对矫正对象存在偏见和歧视，不愿意接受社会力量的介入；另一方面，农村社区对矫正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相对滞后，对社会工作的需求和作用认识不足。

首先，农村社区的文化背景通常更加传统和保守。农村地区的居民普遍受到传统价值观和习俗的影响，对于矫正工作可能持有不同的态度和观点。例如，农村社区可能更加重视家庭的荣誉和面子，对于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可能存在更多的隐瞒和包庇。这种文化背景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困难，需要更多的沟通和理解。其次，农村社区的教育水平和信息获取渠道相对有限。相比之下，城市社区的居民更容易接触到多样化的信息和知识，对于矫正工作的理解可能更加全面和科学。而农村社区的居民可能对于矫正工作的目的、方法和效果存在一定的误解和不了解，这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理解障碍。

此外，农村社区的社会关系和互动模式也与城市社区存在差异。农村社区通常更加注重人情关系和亲戚间的相互扶持，而城市社区更注重法律和制度的约束。这种差异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文化冲突，需要更加灵活和适应性强的方法来处理。这使得社会力量难以与农村社区居民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和信任关系，影响了社会工作的开展^[6]。

3. 机制相对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流程。

工作机制不健全会致工作操作不规范，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易有失误、疏漏。且缺乏有效监督评估机制，难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使社会力量参与缺引导支持，社会工作开展缺规范和制度保障，引发一系列问题。

首先，缺乏有效组织管理，农村社区矫正工作难协调推进。因无统一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地区、社区矫正工作存在信息不畅、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工作效率低。

其次，缺乏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农村社区矫正工作缺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矫正工作人员操作时缺统一依据和指导，易出现不规范、不一致情况，影响矫正工作质量和效果。

此外，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不健全还体现在对矫正对象评估和监督不完善。因缺乏有效评估监督机制，无法及时、准确掌

握矫正对象行为和进展,难以对其有效矫正和帮助。为解决这些问题,需建立健全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机制^[7]。

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路径优化

(一) 推动农村社区间信息传递

首先,建立专门信息传递平台,借助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向社会力量传递矫正工作信息。通过加强传统媒体覆盖、提升互联网普及程度、健全社区组织、拓宽信息传递渠道,让更多社会力量获取相关信息,使其及时了解矫正对象情况,便于有效介入矫正工作。

其次,在农村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矫正工作信息,组织矫正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活动,介绍目标、方法和效果,增加居民了解与支持。社会工作者可通过组织社区活动、开展培训教育项目等促进居民交流合作,建立紧密社区关系,利用通信技术远程沟通支持,还可与当地政府合作改善交通和通信设施,通过参与社区活动、面对面交流建立信任合作关系。

再次,积极组织农村社区居民自愿参与矫正工作,成立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定期走访矫正对象、了解情况,向社会力量提供信息,帮助矫正对象解决生活困难,给予必要帮助支持^[8]。

最后,与社会力量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矫正工作。与社会组织、企业、学校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关注矫正对象情况,提供支持帮助,共享资源信息,提高服务覆盖范围和质量,邀请社会力量参与评估监督,提高矫正工作透明度和效果。

(二) 加强农村社区的宣传教育

为加强文化理解与沟通,社会力量介入农村社区矫正工作

时,应了解其文化背景与价值观,尊重传统观念与习俗。同时开展文化交流与培训,提高自身文化理解能力,以便更好沟通合作。

此外,需提供多样化教育与信息。针对农村社区居民教育水平及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的情况,可开展教育活动、提供多样信息渠道,增加其对矫正工作的了解。可利用传统媒体、社区广播、宣传册等传递相关知识信息。为改变居民对矫正工作的偏见与歧视,要加强农村社区教育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讲座和座谈会等,普及矫正工作目的、方法和效果,增强其对社会工作需求与作用的认知。

最后,针对农村社区社会关系及互动模式与城市社区有差异的问题,社会力量应采取灵活、适应性强的方法处理。可与农村社区居民建立有效沟通与信任关系,了解其需求与意愿,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矫正工作方案^[9]。

(三) 完善农村社区矫正管理监督机制

首先,需建立统一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协作关系,加强信息共享与资源协调,制定工作标准及流程,确保矫正工作规范、可操作,同时建立完善评估与监督机制,了解矫正对象情况并提供有效矫正与帮助^[10]。

其次,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与指导,提升其专业知识与技能,政府也应加大引导、支持力度,提供资源与政策支持。

最后,依靠监督机制保障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明确工作标准与流程,建立规范与制度,加强监督与评估,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提高工作质量与效果。

参考文献

- [1] 刘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 [2] 程萍,陶春,程志波.中国科技创新体制现代化[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7:280.
- [3] 吴宗宪.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J].法学评论,2008(03):133-139.
- [4] 闫欣.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现实思考[J].现代交际,2016(21).
- [5] 高向军;宋丽红;董亚楠.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J].中国法治,2023(11).
- [6] 战建华;李海珍.社会组织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机理、困境与路径[J].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23(06).
- [7] 战建华;李海珍.农村社区矫正工作的困境及其破解之道——基于安徽淮南市的实证分析[J].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3).
- [8] 高贞,陈志海.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问题研究[J].中国司法,2016(11):70-75.
- [9] 《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网 http://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zggApp/202105/t20210517_3954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11月18日.
- [10] 《司法部:全国共5.8万名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载人民网,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3/0706/c1008-4002933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11月18日.